



## 热点聚焦

# 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把案件质量作为法律援助“生命线”

目前，在校大学生刘某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称自己在暑假期间跟随快递站负责人张某送快递，工作结束后被欠劳务费4100元。经过多次讨要，张某总以种种借口推脱不给，希望热线调解平台给予帮助。调解员接到指派后耐心帮助刘某整理思路，弄清了案件基本法律事实。刘某称，自己在应聘时，快递站负责人张某表示工资按工作时间支付，没想到工作结束后，张某却提出要先对快递单是否存在投诉情况进行验证，暂时不结算工资。随即，调解员联系了张某，指出刘某工作已结束四个月，快递平台系统未显示刘某存在被投诉的情况，就应认定刘某的工作符合要求。同时，调解员指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确已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者应得到相应的劳动报酬。经过调解员耐心协调，张某向刘某支付了劳务费。

这是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工作的一幕。2023年，市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强化案件质量“生命线”意识，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作为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新需求，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 以质量管控为抓手，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坚持首善标准，加强案件质量管理，聚焦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规范、司法部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等标准落实，组织律师专家对司法部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设定的16个一级指标和38个二级指标逐项梳理，制订出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应用文书指南。举办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培训班，邀请省厅领导、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就案件质量专门授课，培训过程中既注重解读司法部的《评估规则》，又突出参训人员互动交流，为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者办案水平、提高案件质量奠定了基础。建立青岛市法律援助案件专家评审团，利用案件自评、同行互评、交叉互评等有效评

估方式，确定案卷评估等次，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经得起上级评查和时间的考验。

## 以建章立制为重点，夯实法律服务保障基础

出台《法律援助案件收卷程序规定》，结合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启动法律援助案件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归档试点。落实庭审旁听、案件回访制度，教育引导每名法律援助律师在每一个法律援助案件中，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执业规范，提供符合标准、优质高效的法援服务，强化对法律援助人员办案指导和案件质量监督，督促法律援助人员规范履责。建立疑难案件集体研讨制度，对于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群体性敏感案件，集体讨论，重点督办，降低办案风险，提高办案质量。修订《青岛市法律援助工作评价标准》，修订后的评价标准既突出评价工作重点，又兼顾青岛实际，使评价科目和

评价内容更加科学、更有可操作性。

## 以机制创新为引领，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

创新推出法律援助“全域受理、全域指派”一体化服务机制，方便群众就近直接向受理点申请法律援助，有效解决律师资源配置不平衡、律师水平参差不齐问题。为推进这一机制落地落实，建立了机制推进“六个统一”：统一规范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案件受理审查条件；统一建立全市共享法律援助承办团队和法律援助受理点；统一组建市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审团，检查、督导、指导全市法律援助案件管理；统一案件卷宗目录、案卷质量评分标准；统一升级应用“法援在线”系统平台；统一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通过全面落实“六个统一”要求，强化对市级和各区市法律援助工作评价标准，修订后的评价标准既突出评价工作重点，又兼顾青岛实际，使评价科目和

## 法苑速递

青岛市检察院举办特约检察员聘任仪式

## 深化检务公开 自觉接受监督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近日举行第七届特约检察员聘任仪式，11位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受聘担任市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聘任仪式上，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黄迪勇宣读了《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聘任第七届特约检察员的决定》，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栾双通报了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李秋航、田源代表受聘的特约检察员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特约检察员制度重要意义，充分认识特约检察员制度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载体、深化检务公开的重要途径，密切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纽带，进一步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和司法公信力。要充分发挥好特约检察员独特作用，希望特约检察员发挥专业所长、优势所在，履行特约检察员的参谋、咨询、监督职责，发挥好参谋支持、监督督导、宣传联络等作用，共同推动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提升。要切实保障好特约检察员履行工作，不断拓宽履职渠道、抓好意见落实、强化沟通联络，积极邀请特约检察员参与座谈、调研、检查、听证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市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特约检察员所在单位的沟通联系，共同为特约检察员创造良好的履职环境。

## 以案释法

## 义务帮工受伤，谁负责？

即墨法院办理一起帮忙装修受伤赔偿案

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等方面需要，没有义务的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为被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行为。若是在义务帮工过程中出现了人身伤害，赔偿责任该如何划分呢？即墨法院近日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林某某因装修房屋找到王某安装纱窗，后因王某安装的纱窗存在问题，林某某微信联系王某进行维修。2021年9月，王某到林某某家中维修纱窗。王某称，当日其完成纱窗安装后，应林某某的请求，帮忙检查三楼房屋窗户漏水的位置并打胶，打胶过程中，王某从窗户坠落摔伤。受伤后，王某到医院治疗。

王某向即墨法院起诉要求林某某赔偿其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60余万元。林某某称，双方之间应为承揽合同关系，不存在义务帮工法律关系，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林某某作为定作人，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上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审理过程中，鉴定机构经法院委托对王某的受伤情况进行鉴定，确认王某的脊柱损伤构成伤残九级，双足损伤构成伤残九级；误工期限建议为120日至240日，护理期限建议为60日至90日，护理人数建议住院期间2人护理，出院后1人护理；后续治疗费建议为3万元至4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王某主张是为林某某帮工过程中受伤，林某某主张王某是在安装纱窗的承揽工作中受伤，根据各方提交的证据，结合现场勘查的情况，现场纱窗系安装在窗户内侧，王某安装或者调整纱窗无需到窗外，到窗外只能是从事其他工作，王某所陈述的事实存在高度可能性，故法院认定王某帮工的事实存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林某某系实际的被帮工受益人，故王某遭受的损失，应由林某某承担赔偿责任。但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帮工过程中未尽到谨慎义务，存在较大过错，结合案件事实，酌定王某自行承担70%的责任，林某某承担30%的责任。最终判决林某某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合计16587.37元。判决作出后，王某、林某某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帮工人虽然是自愿、无偿提供帮工活动，但其仍然是为被帮工人的利益而行为的，基于报偿原理，应当由被帮工人对帮工活动造成的风险承担责任。但帮工人也应尽到合理的审慎注意义务，以防范因帮工带来不必要的财产损害。

## 我市首家保障房诉前调解工作室在市北区成立



为进一步推动公租房诉源治理工作，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就地化解，在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和市北区人民法院指导下，我市首家保障性住房诉前调解工作室日前在市北区挂牌成立。调解工作室主要针对公租房承租家庭欠缴租金、违规使用不及时退出房屋等问题产生的纠纷进行诉前调解，为广大公租房租户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纠纷处理平台，保护公租房社会资源的公平善用。

## 法苑人物

## 基层法律服务的“领头羊”

——记青岛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会长、城阳盈福祥法律服务所主任姜蓝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法律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姜蓝英，身兼三级“会长”——青岛市城阳区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会长、青岛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同时也是青岛市城阳盈福祥法律服务所的党支部书记、主任。近年来，无论作为会长还是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她始终怀着对基层法律服务的热爱和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勇于开拓，乐于奉献，立足法律服务本职，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关注保障民

生，被誉为基层法律服务的“领头羊”。她还曾荣获山东省司法厅个人一等功、省级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荣誉。

姜蓝英于1997年牵头成立盈福祥法律服务所，成为青岛市最早成立的法律服务所之一，为村庄、社区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该所一成立，姜蓝英就针对城阳区当时的建设发展大局，带领全所20多位法律工作者投身到城阳区北曲片区等多个旧村改造一线，走村串户向村民宣讲与拆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从源头上解决旧村改造产生的矛盾纠纷，保障旧村改造顺利开展，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和社区居民的称赞。

作为一名老党员，姜蓝英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支部成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近年来先后与11个党支部建立共建关系，每月为10多个社区开展公益咨询，年均参与“禾苗稼+”惠企、新业态普法30余次。

待人热情、爽直，是姜蓝英给人的直观印象。大胆探索创新、将“法、理、情”相融合，则

是姜蓝英的法律服务工作“底色”。2008年，她在所内成立了“姜蓝英调解工作室”，重点为街道和司法所指派案件免费提供调解，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一年办理数十起案件。

2023年10月31日，全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举行，姜蓝英被选为会长。上任伊始，她就带领协会领导班子推进协会党建工作，围绕“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建设要求，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功能，督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规范执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23年12月底，姜蓝英又当选新一届城阳区人民调解员协会会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立足新时代基层法律服务功能定位，围绕全市重点工作，顺应时代之变，在服务大局中谋划发展，主动担当作为，彰显行业价值。通过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姜蓝英深有感触地说。

## 政法一线

青岛法院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民事保护、行政执法监督、刑事惩戒一体的保护格局

## 以环资审判专门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青岛法院以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探索形成环境资源民事保护、行政执法监督、刑事惩戒一体的全方位保护格局，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环资审判专门化破解结构难题

没有编制，无法设立单独的环境资源审判庭；案多人少，难以从业务庭抽调刑事法官、民事法官、行政法官组建新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面对制约基层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问题，2023年10月以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创新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提出以案件集中为核心推动环境资源“三合一”审理改革，注重培养环境资源法官的综合审判能力，着力打造复合型和全科型环境资源审判人才，努力实现环境资源法官全面审理涉及环境资源的各类案件。2023年11月底，青岛各区（市）法院明确的环境资源

### “刑民并行”推动生态环境修复

环境资源“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以来，青岛中院借助生态环境损害刑事、民事诉讼衔接机制及生态环境修复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全面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得到实际修复，努力为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青岛中院审理的一起非法采矿罪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卢某某、徐某某破坏农用地50余亩，区域耕作土完全剥离，耕地和林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原有生态系统功能完全丧失，已无法依靠生态系统自身调节功能恢复原样，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被告人卢

### 裁定先予执行保护耕地资源

青岛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诉讼程序衔接，在审判过程中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等，及时保护耕地、海洋、森林等资源。莱西法院审理的某公司诉某玫瑰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被告某玫瑰公司在基本农田种植玫瑰，违反法律强制规定，如果不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将造成土地资源严重浪费，损失进一步扩大。审理期间，原告提出先予执行申请，要求被告尽快清理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并返还。莱西法院基于土地修复的紧迫性和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要求，作出先予执行裁定，要求被告某玫瑰公司三十日内清理土地、恢复土地原状。

## 聚焦“三个环节” 建立“九项机制”

即墨“全流程”规范化解行政争议

2023年，即墨区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行政复议通报制度，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完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机制，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受案前坚持源头治理，充分发挥“过滤器”作用。落实行政复议通报机制，实施“敲警钟”。首次以白皮书形式发布《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情况报告》。创新工作规范指引机制，服务中心工作。制定《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实施方案》，依法开展自治搬迁工作。深化一府两院联动机制，行政争议化解形成合力。区司法局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发《关于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衔接办法》，全年通过联动机制化解诉讼阶段行政争议29起，挽回原告诉讼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审理中保障办案质效，确保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完善高效便民机制，建设服务窗口。通过线上办理平台受理申请21起，邮寄申请165起，“居家”复议率80.4%，线上办案率实现100%。贯彻和解机制，实现案结事了。全年促成案件和解21起，和解率同比上升31.3%，为企业和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0余万元。探索多元办案机制，创新办案模式。制定7个工作规则，初步实现“一套流程办案，一个标准裁判”。即墨区两起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文书获“青岛市优秀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决定后强化履行监督，有效做好“后半篇文章”。构建履行回访机制，促进依法行政。制发《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回访办法》，及时开展案后化解工作。用好复议监督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指导督促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自我纠错机制，加强争议主动化解。探索行政争议在初期化解，实现行政系统内部自我识别、自我纠错、自我防错的良性发展。

